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苏大应保卫〔2019〕4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规定》业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希望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院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消防设施、器材包括：报警设施（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灭火设施（自动喷淋、气体灭火以及提供与灭火相关的辅助设备、通讯设施、联动设施、照明设施、避难设施等）；灭火器材（固定和移动式灭火器、消火栓、灭火毯、消防沙、消防泵等）。

第三条 保卫处负责消防设施、器材管理与配置，提出维保需求（第三方），后勤与资产处负责落实聘请有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消防设施的维护与保障；保卫处委托物业公司负责全院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巡检工作；各使用单位（部门/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检查。巡查中发现消防设施、器材需要维修与保养的及时报送保卫处。

第四条 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第五条 因场所改造等原因，凡涉及到消防设施变更时，必须报保卫处审核同意，由改造方落实消防经费解决。因房

屋装修等原因，消防设施、器材由使用单位（部门/二级学院）统一集中保管，装修完毕后恢复原位。

第六条 消防设施、器材有效期满需要更换、检测的，由使用单位向保卫处提出申请，后勤与资产处负责更换，并收回原设施、器材。

第七条 发生火灾时，任何单位（部门/二级学院）、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扑救人员使用消防设施、器材。

第八条 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消防设施、器材。对因保管不善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消防设施、器材损坏、丢失、报废的，保卫处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责任单位恢复原状，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单位、当事人及责任人相应处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考核与奖惩按照《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